

镇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使用说明

一、《镇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由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适用于镇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招标项目。

二、《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货物需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内容包括“货物清单”、“招标范围”、“技术需求书”，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 2023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陵口镇萧梁新兴产业园污水管线改造工程陵
口镇萧梁新兴产业园污水管线改造工程球墨
管采购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JDY2025091724002002

招标人：丹阳市陵口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编制人：胡钊豪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总则	9
1.1 招标项目概况	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2
1.10 分包	12
1.11 偏差	12
1.12 知识产权	12
1.13 同义词语	12
1.14 政府采购政策	13
2.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2.4 最高投标限价	14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5
3.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3.8 投标备份文件	17
4.投标	18
4.1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的密封和标记（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特殊情况处理	20

5.4 开标异议	20
5.5 远程开标要求（本条不适用于现场开标）	20
6.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合同授予	22
7.1 评标结果公示	22
7.2 评标结果异议	23
7.3 二次公示	23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3
7.5 定标方式	23
7.6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23
7.7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24
7.8 签订合同	24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5
9.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5
10.解释权	26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3.1 评标准备	31
3.2 初步评审	32
3.3 详细评审	33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
3.6 提交评标报告	35
3.7 评标争议处理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货物需求	48
货物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函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	55
五、投标报价表	56
六、商务及和技术条款偏离差表	51
七、制造商资格声明	52
八、资格审查资料	54
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58
十、技术支持资料	59
十一、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60
十二、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61
十三、售后服务	62
十四、中小企业承诺函	63
十五、其它资料	64
十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5
十七、投标保函凭证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已发布的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详见已发布的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丹阳市陵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丹阳市陵口镇 联系人：胡琳 电话：0511-868852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行政服务中心六楼（丹阳市开发区兰陵路 88 号） 联系人：胡钊豪 电话：0511-86578332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陵口镇萧梁新兴产业园污水管线改造工程 陵口镇萧梁新兴产业园污水管线改造工程球墨管采购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统筹承担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 DN300 球墨铸铁管 1016m、DN400 球墨铸铁管 2852m、DN500 球墨铸铁管 263m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交货期招标人通知后 7 日内运达日历天 ☐ 交付使用期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货按批次运送到项目实施工地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类别或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球墨铸铁管

		生产”的经营范围，同时具备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三项体系认证内容中必须包含球墨铸铁管；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2）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4）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5）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6）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7）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8）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9）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10）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3）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16）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如下： 费用标准：江苏省招标代理新收费指导苏招协[2022]002号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代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量：
1.14.1	是否属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属于
1.14.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形式	☐ 全额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价格评审优惠，增加价格分
1.14.5	招标标的所属行业	/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7:3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7: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1168428.75
2.5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7:30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 制造商资格声明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 技术支持资料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售后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其它资料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投标保函凭证 需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材料附件：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材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球墨铸铁管生产”的经营范围，同时具备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三项体系认证内容中必须包含球墨铸铁管）； ☐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财务状况表（含附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其他材料（含附件：）； 第二部分：评标材料 ☒ 技术标准及附件；（含附件：）； ☒ 商务响应资料；（含附件：）； ☒ 售后服务资料（含附件：）； ☒ 业绩资料（含附件：提供购销合同及销售发票原件扫描件）； ☒ 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确定；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单位根据单位自行考虑
3.2.2	投标报价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允许多种形式提交，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前按要求提交： 一、选择现金保证形式提交的： 1. 投标保证金需从企业法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上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0 元至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需下载招标文件后在业务查询的“获取子账户”模块中选定投标项目获取，“获取子账号”后随机生成的子账号即保证金支付账号。以下默认账号信息仅限镇江市本级项目使用，其他镇市区项目请自行修改编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联系电话：/。 户 名： / 开户行： / 户 名： / 开户行：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基本存款账户的账号不符或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开户许可证中信息为准，如有变动请及时更新，否则不予认可。 3. 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本息同时退还。为提高各方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间内，招标投标平台系统将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投标中遇异议、投诉等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选择年度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 1. 年度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 2. 年度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中载明的保险期间应当涵盖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应将年度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函凭证”章节。 4. 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我市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中推行年度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镇建建管〔2023〕34 号）。 三、选择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	-------	--

		1. 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号）。 2. 重发公告或多次公告的项目，投标人需按最新招标公告的要求重新提交银行保函。 ☒ 四、选择保险、担保等形式提交的(勾选代表允许使用)： ☒ 1. 选择采用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号）。 ☒ 2. 选择采用担保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将相关提交凭证扫描上传至投标标书的“投标保函凭证”章节中；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递交方式的通知》（镇政服〔2022〕42号）。 ☒ 五、选择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镇政服【2023】45号）。 注：勾选代表允许使用，并在投标文件组成勾选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章节；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9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30:00
4.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 参加现场开标会：丹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镇江市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裙楼7楼） ☒ 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 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章第5.5条款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确定。
6.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人候选人人数3人
7.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7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基本存款账户的银行保函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以基本存款账户的银 行保函方式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单位：丹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 理办公室； 联系号码：0511-8656880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异议与投诉：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人认为本次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章规定的，可以依法提出异议或投诉。异议或投诉 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 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通过 “镇江市有形建筑市场开放式应用信息平台”网上

		提出。招标人或监管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 2、本工程电子招投标活动中资格审查认定及有关投标评审材料等以电子招标投标企业诚信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投标人需将招投标所需的所有材料录入至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后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编入投标文件。 3、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公告前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4、对于国有投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含资格后审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内无不可抗力放弃投标的、投标截止后无故撤回投标文件的企业将被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告一个月，在公告期间，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拒绝其投标。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公告发布后及时向中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明细及招标代理合同等材料。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

解。

1.14 政府采购政策

1.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招标标段属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采购将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4.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本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招标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货物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4.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4.5 招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使用“镇江市招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编制，生成专用格式的文件上传至“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供投标人下载获取。

2.1.2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货物需求；

(6) 图纸；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材料设备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编制的，限制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最高价格。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

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所列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并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 3.4.1 的规定。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将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镇江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编制、签章、加密和上传，专用工具软件可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页面下载。

3.7.3 投标人使用“镇江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专用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有*.JSTF 以及*.nJS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格式文件；其中，*.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投标文件，用于网上递交（上传）；*.n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用于网上投标备份。

3.7.4 本工程电子招投标活动中投标和资格审查认定等以电子招标投标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投标人需将招投标所需的所有材料录入至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后选择编入投标文件；

3.7.5 投标和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选择相应的电子证照（电子证书）或者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是指对原件材料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且可被“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彩色电子化数据文件，余同）。

3.7.6 投标人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信息数据发生变化或者不完整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自行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确保相关信息数据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如因信息缺失、失效、虚假等原因产生不良后果，责任自行承担。

3.7.7 本章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建立相应链接获取（点击后可自动进入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电子证照（电子证书）或者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已链接获取的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电子证照（电子证书）或者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电子证照（电子证书）或者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8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9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8.3 投标备份文件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4.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的密封和标记（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4.1.1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应密封在封袋内，并在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1.3 多标段密封：

① 同一项目多个标段在同一时间同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以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也可以分别密封。

② 不同项目的不同标段在同一时间同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应当分别密封。

上述两种情形，如果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CA 证书）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以密封在任意一个密封袋内，并在现场递交时向工作人员说明。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4.2.3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4.2.6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重新递交上传的，递交时间以最后一次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7 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8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予以拒收（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 ①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
- ② 投标备份文件和数字证书（CA 证书）未按本章 4.1.1 项要求密封的；
- ③ 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2.9 投标人递交的密封袋中无数字证书（CA 证书）或递交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4.2.10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随机抽取评标入围办法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不确定要素；
- (4)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如为远程开标，解密按照本章第 5.5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如为远程开标，解密按照本章第 5.5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镇江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出现该情形时，应当由平台开发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本条不适用于远程开标）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如为远程开标，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远程开标要求（本条不适用于现场开标）

5.5.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5.5.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系统地址：<http://222.186.125.129: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5.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镇江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henjiang.gov.cn/xzzq/20190308/8fb552bd-e144-493b-b2ed-7971acca9928.html>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5.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之间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5.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5.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 载 专 区 <http://ggzy.zhenjiang.gov.cn/xzzq/20180821/a257d953-fd1d-479e-a2bf-bec530f9859c.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2.2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3 二次公示

7.3.1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拟中标人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拟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6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包括中标人名

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内容。

7.7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认真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因 8.1 款第(1)项、第(2)项原因重新招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不高于法定最低标准和要求,投标人仍少于 3 人的,招标人应当优先邀请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异议或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苏建规字（2016）4 号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通过“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提出。招标人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异议或投诉。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

9.5.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投诉方面不良行为的，将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投标人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10.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球墨铸铁管生产”的经营范围，同时具备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三项体系认证内容中必须包含球墨铸铁管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社会保险证明	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公告前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3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70 分 商务技术响应：15 分 售后服务：1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0 分 投标人业绩：5 分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除投标文件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商务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各项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者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 备注：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

		的投标文件；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7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本标段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微企业在原投标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u>3%-5%</u>作为其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70 分

2.2.3 (2)	商务 技术 响应 评分 标准	技术响应	技术标准、规格、参数需满足招标文件且技术标准符合 GB/T 26081-2022 排水工程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的) 相关规定，不满足按“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处理，投标单位须提供国家级质量检测中心出具 DN300、400、500 污水用球墨铸铁管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	10.00 分
		技术标准响应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 0.5 分	3.00 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 0.5 分	3.00 分
		货物的运营维护	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中得 1 分，差 0.5 分	2.00 分

		护成本		
		实验室 认可证书	提供国家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1.00 分
		荣誉	企业是球墨铸铁管国家标准文件起草参编单位	1.00 分
		商务响应	投标货物交货期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通知后 7 日内运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交货期的长短酌情打分（优得分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 1 分）	5.00 分
2.2.3 (3)	售后服务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机构 地点	（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或授权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 1 分）	4.00 分
		售后服务 内容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 0.5 分	3.00 分
		售后服务 响应时间及 方式	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 0.5 分	3.00 分

2.2.3 (5)	投标人业绩 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评审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时间)承担过类似单项合同价款 90 万及以上污水用球墨铸铁管采购业绩。 备注： (1)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不得超过 5 年。	5 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

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技术响应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或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委员会评标须知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8)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E；

3.3.2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

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决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时，须明确表明意见，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7.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对投标人有关资格、信誉、业绩、报价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认定的；
- (4)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或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
- (6)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半数以上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场重新评审。

3.7.6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和表述具有以下含义：

1.1 买方：_____

1.2 卖方：_____

1.3 合同：指本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其生效后双方对其进行的修改和达成的新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价格，即人民币_____整（最终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1.5 技术资料：指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制造、监造、出厂前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测试和技术指导和/或建议的所有文件及规定（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用于合同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文件。

1.6 合同设备：指本合同下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的材料、备品备件等。

1.7 监造：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的制造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监造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1.8 性能测试：指对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的检测。

1.9 初步验收：指当性能测试的结果表明合同附件的各项性能保证值已经达到时，买方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1.10 最终验收：指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买方对合同设备的验收。

1.11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1.12 技术服务：指本合同规定的由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监造、检验、指导安装、调试、验收、性能测试、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服务。

1.13 现场：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或丹阳市石城路 337 号污水处理厂指定仓库）。

1.14 备品备件：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备品备件。

1.15 试运行：指本合同规定的对单个或一系列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的试运转。

1.16 材料缺陷：指卖方因设计、制造和/或材料、部件选用不当致使本合同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规定，从而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的情形。

第二条 合同的范围

2.1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合同设备的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2.2 合同设备的规格、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各项性能保证值和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与服务承诺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2.3 卖方应当派遣其技术人员到工程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条 价 格

3.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价格。本合同价格包含合同设备费、包装费、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所有税费、运杂费和保险费、利润、风险以及卖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

3.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3.3 本工程结算时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税费应包含在合同价中。在本次合同清单以外的产品，结算时按照市场价进行让利。

第四条 支 付

4.1 卖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合同设备全部运抵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经现场检验合格且提供以下文件：

4.1.1 货物清单

4.1.2 生产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4.1.3 合格证

4.2 合同设备付款方式：每批次货到项目各实施工地，提供出厂球墨管合格证，经招标方确认验收后，中标方开具正式发票，支付该批货款的 60%，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实际供货量的 80%，剩余的 20%凭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付清。

第五条 交货和运输

5.1 本合同货物应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交货。交货期内，买方有权根据建设进度确定具体交货日期并将该日期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交付合同货物；如不能按时供货，买方保留终止合同、另选供货商的权利。本合同有效期

为供货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以先达到项为合同有效期届满）

5.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包括合同设备进度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合同设备的总清单。

5.3 卖方在交付合同设备时应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满足合同设备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5.4 卖方应负责将合同设备运输至现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运输

6.1 材料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应具有坚固的包装,并按其特点,分别加防潮、防霉、防腐蚀、防碰撞的保护措施,两侧面用不褪色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合同设备名称(型号)
- (4) 箱号/件号
- (5) 毛/净重(公斤)
- (6) 体积(长×宽×高,以 mm 表示)

凡重量为两吨或以上的合同设备,应在包装箱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起吊位置,以及据材料特点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

6.2 所有的合同设备均应涂贴唛头,唛头上标示出生产商名称、材料型号、材料序号、材料标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6.3 包装箱内应有防水包封的详细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明书等有关文件,外购件同样要求。另邮寄装箱清单一式二份。

6.4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并按第 6.1 款或第 6.2 款在箱外加以注明。

6.5 所有管子、管件及阀门必须经吹扫干净后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对其端口进行防护,并在两端口标注材质色标。

6.6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洁净加工面的合同设备,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6.7 对卖方需要回收的专用包装箱、包装架,在相关合同设备安装后三个月内由卖方自费到现场取回。逾期未取回的,买方有权自行处理。

6.8 开箱验货前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合同设备或技术资料遭到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本合同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或更换，否则赔偿买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6.9 货物在发运前一周，卖方应将发运日期、货物名称、箱号、件数、每件重量及体积、合同号、运输方式、总重量、总体积、储运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接运及储存。

6.10 未按照以上要求包装的产品，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卖方换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技术服务和联络

7.1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性能测试和检修等各阶段，按买方的要求派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各阶段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同时提供合同设备的技术培训工作。

7.2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内向买方提交执行技术服务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7.3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等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要求修改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认可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满足买方要求。

7.4 卖方须对本合同项下的供货、合同设备的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全面负责，并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但不得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7.5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为能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该等人员的名单应于买方通知交货之日后三日内提交买方确认。买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人员，卖方应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人员。如果卖方在买方书面提出该项要求二个工作日内没有答复，则按卖方延误工期处理。

7.6 合同设备投入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卖方应对合同设备实行终身的跟踪服务。对于需要卖方协调解决的问题，卖方保证做到十二小时内有明确的答复，需要派人到现场解决的，二十四小时内到达。另外，对于买方检修急需的备件，卖方保证及时供应。

第八条 质量监造、试验与检验

8.1 买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派出代表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以了解材料制造、组装、检验、试验和包装质量等情况并签字。监造标准应符合本合同附件规定的相应标准。卖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并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供买方进行查阅，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8.2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买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

8.3 卖方须为监造代表提供：

- (1) 合同设备的生产计划、检验计划及每一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
- (2) 提前七天书面提供材料监造的内容和检验时间；
- (3) 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不一致性报告）及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
- (4) 工作、生活方便。

8.4 若监造代表不能按卖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卖方的工作可正常进行，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相关报告和结果。若卖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进行工作，如买方不承认该相关结果，则卖方应在买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重新进行相关工作。

8.5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签署监造和检验报告，卖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设备质量。

8.6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检验和签署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买方认可了合同设备的质量，亦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的责任。

8.7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或整机总装（如有）及试验，合格后才能出厂发运。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和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应提供给买方。

8.8 合同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当与买方一起根据本合同、货运单据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件数的清点检验。如发现任何不符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的，卖方应负责处理。

8.9 买方应在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十天内开箱检验，检验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三天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的方便。

8.10 如开箱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到场，买方有权自行进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均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8.11 开箱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

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或索赔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材料，所有修理材料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承担。

8.12 如双方代表就开箱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有权提请有资格的商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等机构出具的商检证书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13 卖方如对买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派代表赴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检，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卖方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卖方承担。对于上述索赔，买方有权从下次付款中扣除或依据保函对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索赔。

8.14 现场的到货检查，尽管买方没有提出异议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8.15 如双方代表就开箱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有权提请有资格的商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等机构出具的商检证书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九条 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和验收

9.1 本合同设备运到现场后，卖方应负责合同设备的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性能测试。双方应通力合作，采取必要措施以使合同设备尽快投入试运行。

9.2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本合同附件及有关验收规程的要求进行。

9.3 合同设备的试运行需在政府有关部门及买方的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9.4 性能测试应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这项测试由卖方负责测试方案并参与，买方协调并组织测试工作。性能测试完毕，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在十日内共同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时，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对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个别微小缺陷，卖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复的，买方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9.5 如果第一次性能测试达不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并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七天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9.6 第二次性能测试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

如属卖方原因，除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外，卖方应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合同设备按买方确定的期限完成性能测试，并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如属买方原因的，本

合同设备应被认为性能测试合格,双方会签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此时卖方仍有义务与买方一起采取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各项性能保证值。

9.7 无论合同设备性能测试进行一次或二次以上,买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已经履行完本合同及其附件下其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赔偿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买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交付卖方,此验收为最终验收。

9.8 买方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出具的初步验收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截至出具初步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材料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已解除。潜在缺陷是指材料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或在进行上述测试中被发现的隐患。卖方对存在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时间应到质量保证期届满时。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卖方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9.9 本合同下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卖方仍应按照法律的规定,在合同设备的安全使用内,对因合同设备的质量缺陷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合同设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与法律、法规、国家或地方的强制性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的时间为准。

第十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10.1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货到现场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0.2 由于卖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该等缺陷修正后的 12 个月。

10.3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成熟、质量优良、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卖方保证根据本合同附件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内容清晰、完整、正确、准确,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等要求。

10.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卖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卖方可委托买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卖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卖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买方保留终止合同、另选供货商的权利。

10.5 如果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造成的材料损坏的,由买方负责。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0.6 由于卖方原因第二次性能测试仍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时,卖方应承担买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之后,卖方仍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技术帮助以使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卖方支付买方损失及提供的合格的替换件被买方接受之日,即为买方承认相关合同设备可以初步验收并签署初步验收证书之日。

10.7 质量保证期内,如经试验发现合同设备性能保证值达不到本合同规定,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出具保函银行和/或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在买方提出索赔后,进行无偿修理、更换、赔款及/或委托买方安排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由卖方承担。

10.8 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设备(包括应更换的部分)或随机资料(买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卖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解除其按本合同继续交付的义务。

10.9 买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格的(卖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二向卖方支付的违约金。

10.10 如卖方未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交付工程设计资料的,每迟延一日,卖方应按合同价格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11 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导致本合同履行的延误,每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12 卖方应保证买方免受任何因卖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买方也应保证卖方免受任何因买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第十一条 保险与税费

11.1 本合同下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11.2 在提供本合同项下合同设备及服务期间,卖方应为其派驻现场的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

11.3 卖方应购买足够的运输险(以买方为受益人、保险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百一十、投保范围为从合同设备交付运输起到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开箱验收合格止)及国家规定的其它险种。

11.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卖方应在交付材料前五天将已按本条规定购买有关保险的凭证复印件邮递或传真给买方。

11.5 卖方未按 11.3 款的要求购买足够的运输险的,买方有权自行购买,所花费的保险费,买方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卖方未按 11.2 款、11.3 款的要求购买足够的人身安全保险、运输险的,卖方应自行赔偿其现场服务人员、买方或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11.6 保险事故发生后,由卖方负责理赔,买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险金支付至买方帐户上。

11.7 发生合同设备损坏、灭失等情况,卖方应及时修复、更换、重造等,并应及时将修复、更换、重造后的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经买方验收合格,并足额收到卖方依据本合同应该支付的违约金后,买方将收到的保险金支付给卖方。

第十二条 外包与外购

12.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13.2 双方如果有一方有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七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无正当理由不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遵守合同的一方将保留中止合同的一部份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遵守合同的一方应该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负担。

13.3 如果因卖方责任导致买方行使中止权利,买方有权停止向卖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卖方的款项索回。但如果责任在买方,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格或者选择追回等值材料并要求买方承担相关费用。

13.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13.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买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设备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卖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材料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买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13.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保 密

14.1 保密的范围

由本合同一方提供的或以本合同一方的名义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书面的或口头的，无论技术性的或商业性的，对方均应将其作保密信息处理。除非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泄漏任何该等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为遵守本合同条款的情况除外。

14.2 允许的披露

虽有第 14.1 条（保密范围）的规定，但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有权向任何其雇员、顾问和缔约方（包括贷款人）披露任何其雇员、顾问和其他缔约方（包括贷款人）履行其各自的义务可能需要的所有文件和其他信息，但不得促成或允许任何上述人员将提供给他们任何文件或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但上述人员为履行其义务而需将提供给他们任何文件或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情况除外。

14.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A. 现在或随后进入公知领域的；
- B. 可以证明在公开时，该信息已被任何一方所拥有，而且，并非直接或间接地从对方得到；
- C. 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并不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四天内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将有权的证明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5.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5.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履行期限相应延伸，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问题。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丹阳市人法院管辖。

第十七条 生效和其他特殊条款

17.1 交货期：每批交货时间由买方提前 3 天通过书面送达或传真通知为准。

17.2 价格条件：中标价（包括卸车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17.3 卖方须提供货物质量保证书、材质报告及详细清单及现场验收方案。

17.4 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

17.5 买方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数量作实质性调整的权利，货物供应履约过程中，供货数量可能随投资计划调整而改变，但不影响货物供应单价（即合同单价不变）。

17.6 买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球墨管随时抽检，CCTV 检测后若有防腐剥落及其他情况，卖方需无条件进行修复并保证质量达标。

17.7 其它未尽事宜待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解决。

17.8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7.9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17.10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17.11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持有二份，卖方持有二份。

17.12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第五章 货物需求

货物需求

采购单位	丹阳市陵口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元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参照品牌、型号、配置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预算 单价	小计	备注
	1	DN300 污水用球墨管（C30）	DN300 壁厚或等级：C30，质保一年。	1、技术服务：在施工过程中，产品生产厂方应派技术人员至施工现场指导管道安装；	米	1016	190	193040	
	2	DN400 污水用球墨管（C30）	DN400 壁厚或等级：C30，质保一年。	2、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非人为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厂家负责；	米	2852	305	869860	
	3	DN500 污水用球墨管（C25）	DN500 壁厚或等级：C25，质保一年。	3、本次招标的球墨铸铁管技术标准必须符合 GB/T 26081-2022 的相关规定；	米	263	401	105528.75	
				4、本次招标厂方提供的管材必须能够与其他厂家提供的同规格配件配套使用。					
				5、采用滑入式接口，内防腐为铝酸盐水泥。					
				6、球墨铸铁管含胶圈					
	合 计							1168428.75	
完工期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付款方式	每批次货到项目各实施工地，提供出厂球墨管合格证，经招标方确认验收后，中标方开具正式发票，支付该批货款的 60%，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实际供货量的 80%，剩余的 20%凭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付清。								
报 价 要 求	设备报价是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设备报价，并包括设备运输、国家相关部门验收通过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因素，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将不予调整。								
验收要求	由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球墨管进行抽检，若检测不合格，供应商承担采购方所有损失。								

球墨铸铁管技术要求：

采用污水用球墨铸铁管，球墨铸铁管及配件的内、外防腐要求如下：

1. 总则

管和管件通常以内、外涂覆状态交货。

涂覆前内外表面应无铁锈和杂物。

涂覆后内外表面涂层应均匀，黏附牢固。

管和管件的基本涂层为带有终饰涂层的锌涂层和铝酸盐水泥砂浆内衬。

2. 管道外涂层

带有终饰涂层的锌涂层

离心球墨铸铁管和管件的外涂层应包括金属锌层和其上覆盖的与锌相容的合成树脂终饰涂层，这两种涂层应在工厂内涂覆。

管喷涂的锌涂层单位面积平均重量应不低于 200g/m²，局部最小值应不低于 180g/m²。对于弱腐蚀性和微腐蚀性环境，经供需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注明，锌涂层单位面积平均重量可不低于 130g/m²，局部最小值应不低于 110g/m²。

管的锌涂层、终饰涂层的检验应符合 GB/T17456.1 的相关要求，管件的锌涂层、终饰涂层的检验应符合 GB/T17456.2 的相关要求。

3. 管道内防腐：采用内衬水泥砂浆防腐。

水泥砂浆内衬应符合 GB/T17457 的要求，输送污水时，应采用铝酸盐水泥砂浆内衬，其中铝酸盐水泥应符合 GB/T201 的规定。

水泥砂浆内衬涂覆之前，待涂覆表面不应有松散杂质、油或润滑剂。

铝酸盐水泥砂浆在按 GB/T201 进行测量时，养生后的 3d 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50 MPa。其他类型水泥砂浆按照 GB/T17671 和 GB/T17457 进行测量时，养生后的 28d 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50MPa。

如需要，管或管件的铝酸盐水泥砂浆内衬应按照 GB/T26081-2022 国家标准附录 G 进行检测鉴别，离心衬涂的水泥砂浆内衬宜按照 G.1 进行检测，也可按照 G.2 进行检测。非离心衬涂的水泥砂浆内衬应按照 G2 进行检测。

按照 G.1 检测时，全部水泥砂浆内衬样品中 Al₂O₃ 含量均不小于 40%，判定为铝酸盐水泥砂浆内衬。按照 G.2 检测时，全部水泥砂浆内衬样品中 Al₂O₃ 含量均不小于 30%，判定为铝酸盐水泥砂浆内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五、投标报价汇总表
- 六、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 七、制造商资格声明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一、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 十二、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十三、售后服务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其它资料
- 十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十七、投标保函凭证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日历天（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货物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货物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 报价表	（等于附件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 表	（等于附件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的汇总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5.1-1 货物报价明细表

货物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报价明细

5.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 名称	型号及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5.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5.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5.5 其它分项报价表

其它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它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六、商务及和技术条款偏离差表

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_____ (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 (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
(履行状况)_____

.....

6. 进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投标设备制造商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 4、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同时提供制造商的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装资质证书等，并从经营主体信息库获取。

（二）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四）其他所需材料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九、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

十、技术支持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和鉴定证书、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等；

十一、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业绩资料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情况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项目要求填写；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奖项工程的合同等电子文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具体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合同等从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十二、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十三、售后服务

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和；
-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十四、中小企业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的_____ (标段名称)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段名称),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段名称),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其它资料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六、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司（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内不参加镇江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否则投标或中标无效；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镇江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保函凭证

1、此章节用于上传选择采用银行、保险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凭证：

1.1 选择采用银行保函的，请联系银行线下网点开具；

1.2 选择采用保险保函的，请联系保险机构线下网点开具，或通过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保险保函服务入口便捷办理，

网址：<http://ggzy.zhenjiang.gov.cn/055/secondBH-page.html>

2、如选择采用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凭证的请在此章节注明：本项目采用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